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产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科坚控股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增补陆莎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陆莎莎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董事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陆莎莎女士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规定等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其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 1:

简 历

陆莎莎，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客户经理，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现任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乐千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雷鸣机器人有限公司监事。2025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傲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雷迪克精密传动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雷傲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莎莎女士间接持有公司约 33.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